

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人员素质，展现队伍形象，树立执法权威，打造环保铁军，助力污染攻坚，省厅决定在全省开展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生态环境部连续三年开展“全员、全年、全过程”执法大练兵活动的工作部署，结合综合执法改革新形势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新要求，坚持“立足岗位、贴合实际、全员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系统营造“学业务技能、当岗位标兵、打好攻坚战”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执法技能、促进队伍建设，加快打造一支政治强、作风硬、本领高、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环境质量提供坚强队伍保障。

二、练兵任务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把大练兵活动贯穿于全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结合强化督查、日常监管、专项行动、“双随机”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投诉案件查办等工作，采用实战练兵、竞赛比武、培训指导、组织学习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执法效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坚持实战练兵，提升执法能力。以强化督查、污染防治攻坚调研等交叉执法检查行动为练习场和战场，积极选派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执法人员配合生态环境部和省厅开展异地执法，通过交流学习，开阔眼界、提高认识、拓展思路，并采取“以老带新，互相学、交叉学”的方式，不断锤炼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能力、发现问题能力、调查处理能力。通过鼓励全员参与、团队练兵，积极打造齐抓共管、广泛参与的良好局面，全面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二）坚持长效练兵，提升监管效能。将大练兵活动与日常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有机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执法检查等日常监管现场检查记录，全部上传到环境监管执法平台；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严格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充分适用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加强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移送以及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等手段的运用，案卷资料及时上传处罚系统，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坚持在日常工作中以学助练、以查促练，以查练兵、以案强兵，不断提升执法效能。

（三）坚持深化改革，提升队伍建设。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制定发布权力和责任清单；加快建立完善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尽职照单免责和失职照单问责制度；实行立功表彰奖励机制、容错纠错机制、信息共享和大数据执法监管机制；强化执法

人员人身安全保障，探索推进执法人员通过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努力实现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和管理制度化。

（四）坚持规范执法，提升办案质量。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落实执法案卷评查和评议考核制度；强化执法程序建设，针对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制定具体执法细则、裁量标准和操作流程，提升规范化水平；结合行政区域特点，采取专业研讨、案例评析、建立案卷评查长效机制等方式开展执法稽查、案卷评查。省厅将每半年开展一次案卷评查活动，对重点市县开展执法稽查，着力提升案卷质量和办案质量。

（五）坚持创新方式，提升工作水平。加强移动执法、无人机等现代化装备系统的应用，促进科技练兵。省厅将组织开展环保法律和执法业务知识全员考试、无人机操作技能比武等活动。各地也要在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创新执法理念和方法，采用实战练兵、竞赛比武、培训指导、督查抽查、组织学习等多种形式的练兵方法，提高执法人员积极性，激发学习法律知识、研究执法技能、提升执法水平的热情。

三、组织领导

省生态环境厅成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王仲田厅长任组长，王喜云副

厅长、杨继成副厅长、马书勇副巡视员任副组长，负责研究大练兵活动重大事项，统筹推进活动开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马书勇副巡视员兼任办公室主任，厅政法处、人事处、省环境监察总队、省宣教中心、省监控中心、省监测中心为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单位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负责大练兵活动各项日常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5月底前）。各地在总结2018年大练兵活动的基础上，以当前环境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为重点，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议，完成动员部署。动员部署情况、实施方案、联络部门和联络员名单于5月30日前报省厅。

（二）活动实施阶段（2019年6月-11月）。各地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评选细则（具体内容见附件2、4）对行政区域内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审，评选辖区内大练兵先进集体和个人，各直管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评，推选候选集体和候选人名单（名额分配见附件1），并于11月15日前，将大练兵总结和自评报告、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候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省厅。

（三）总结表扬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1月）。各省辖市要对各自评选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省厅组织

业务骨干和法律专家对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效果进行评审：候选集体的评价指标主要是强化监督和污染防治攻坚调研表现、队伍建设与管理、日常监督执法工作、执法公众满意度等；候选个人的评价指标主要是强化监督和污染防治攻坚调研表现、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日常监督执法表现、执法公众满意度、廉洁执法等情况。最终评选出表现突出集体 30 个，其中省辖市 7 个、省直管县（市）3 个、县（市、区）20 个；表现突出个人 60 名。另外，还要评选出大练兵活动 3 个市级突出进步单位。

省厅根据评审情况，将向生态环境部推荐 4 个市级、6 个县级候选集体和 10 名候选个人参加生态环境部评选，如被生态环境部评选为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省内不再进行通报表扬。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周密部署。执法大练兵是加强全省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环境执法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自抓，把大练兵活动纳入年度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信息调度、督查督导等工作机制，安排专项经费做好保障。要统筹协调法规、人事、宣教、监控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确保活动有人负责、有人主抓、有人落实，推进大练兵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要发动全系统执法人员、新进人员、机构转隶人员全员参与，调动环境执法人员学习理论知识、创新执法手段、参

与执法实践、提高个人执法素质能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紧盯短板，强化实效。各地要认真总结 2018 年大练兵活动的问题和经验，紧密结合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新特点，积极融合污染防治攻坚战新要求，围绕解决执法短板和促进提高执法效能，谋划 2019 年练兵重点，采取形式多样的练兵手段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适用能力和执法规范性。要在强化监督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日常环境执法监管、移动执法应用等工作中持续练兵，切实解决自身执法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练兵效果。

（三）加强宣传，鼓励参与。各地在活动期间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大练兵和环境执法成效的宣传报道，增强大练兵活动的影响力，树正面典型、展铁军风貌。要积极向《中国环境报》、中国环境新闻微信公众号和中国环境 APP 设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专栏投稿，实时宣传大练兵活动的进展和动态。同时，要鼓励公众参与到大练兵活动中来，积极举报或反映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违法案件，持续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激发公众参与度，提升满意度。

（四）规范公开，按时报送。各地要依法更新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行政处罚、“双随机”检查、超标企业名单、投诉案件处理情况等环境监管执法信息，指定专人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处罚系统和我省“双随机一公

开”系统信息填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限、格式、内容报送相关信息。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对所辖县、区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省厅将不定期进行通报，并约谈信息填报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地市。

（五）正面激励，严肃纪律。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各级干部的责任意识和荣誉意识，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建立规范化、科学化的激励机制，激发干事创业的主观能动性。将大练兵考核成绩与单位、人员的评先、奖惩、任用挂钩，在表扬、记功、晋升或培训、考察学习等方面对练兵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优先推荐，为想干事能干事的人员提供展示能力的平台。同时，要加强工作纪律、廉政纪律教育，对选派参加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和省厅污染防治攻坚调研等活动的人员发生不服从调配、违反组织纪律等情况的，除对违纪人员依法依规处理外还要追究单位领导责任，对违反廉洁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直接取消评选资格。

- 附件：1. 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候选名额分配表
2. 表现突出集体评选细则
 3. 突出进步单位评选细则
 4. 表现突出个人评选细则
 5. 大练兵信息报送要求

附件 1

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候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表现突出集体			表现突出个人					
		省辖市	县(市、区)	省直管县	市本级		所辖县级		省直管县	
					执法人员	法制人员	执法人员	法制人员	执法人员	法制人员
1	郑 州	2	3	/	4	2	4	2	/	
2	开 封	1	2	/	2	1	3	1	/	
3	洛 阳	1	2	/	2	1	4	2	/	
4	平顶山	1	2	/	2	1	3	1	/	
5	安 阳	1	3	/	2	1	3	1	/	
6	鹤 壁	1	1	/	2	1	2	1	/	
7	新 乡	1	3	/	2	1	3	1	/	
8	焦 作	1	2	/	2	1	3	1	/	
9	濮 阳	1	2	/	2	1	3	1	/	
10	许 昌	1	2	/	2	1	2	1	/	
11	漯 河	1	1	/	2	1	2	1	/	
12	三门峡	1	1	/	2	1	2	1	/	
13	南 阳	1	2	/	2	1	3	1	/	
14	商 丘	1	3	/	2	1	2	1	/	
15	信 阳	1	2	/	2	1	3	1	/	
16	周 口	1	2	/	2	1	2	1	/	
17	驻马店	1	2	/	2	1	3	1	/	
18	济 源	1	/	/	2	1	/		/	
19	航空港	1	/	/	2	1	/		/	
20	巩 义	/	/	1	/		/		1	1

序号	单位名称	表现突出集体			表现突出个人					
		省辖市	县(市、区)	省直管县	市本级		所辖县级		省直管县	
					执法人员	法制人员	执法人员	法制人员	执法人员	法制人员
21	兰考	/	/	1	/		/		1	1
22	汝州	/	/	1	/		/		2	1
23	滑县	/	/	1	/		/		1	1
24	长垣	/	/	1	/		/		1	1
25	邓州	/	/	1	/		/		1	1
26	永城	/	/	1	/		/		1	1
27	固始	/	/	1	/		/		1	1
28	鹿邑	/	/	1	/		/		1	1
29	新蔡	/	/	1	/		/		1	1
小计		20	35	10	40	20	47	19	11	10
合计		65			147					

表现突出集体评选细则

执法大练兵活动设表现突出集体 30 个，按所在生态环境部门的级别分别排名，市级、直管县、县级表现突出集体名额分别为 7 个、3 个、20 个。各省辖市环境监察执法机构直接列入市级集体候选名单，各直管县（市）环境监察执法机构直接列入县级表现突出集体候选名单，其余各县（市）表现突出集体候选名单由所在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推荐形成。综合考虑候选集体派员参加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行动情况和省厅专项执法行动情况。

对列入表现突出集体候选名单的单位，省厅按级别分别评审打分，根据分数排名确定各级别表现突出集体名单。

本次大练兵活动对候选集体设 5 项评价指标：强化监督表现、队伍建设与管理、执法案卷质量、日常监督执法工作、执法公众满意度。

一、“强化监督表现”和“污染防治攻坚调研表现”指标(30 分)

（一）指标说明

评价候选集体参加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行动和省生态环境厅污染防治攻坚调研等异地执法的工作表现。

（二）评价方法

候选集体派员参加强化监督和污染防治攻坚调研等异地执法活动，获得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通报表扬或成绩排名靠前等突出表现的，视表扬级别和获得难度得 1-5 分。每项强化监督工作只取最高分值，累计得分不超过 30 分。

候选集体存在不服从指挥调度等情况的，视情节扣 1-5 分；所派人员在行动中出现不遵守组织纪律等情况的，视情节扣 1-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如扣分分数大于得分分数 则按 0 分计。参选单位派出人员被查实存在廉洁问题的，该项得 0 分。

（三）材料来源

本项指标来源于生态环境执法局和省环境监察总队统计数据。

二、“队伍建设与管理”指标（20 分）

（一）指标说明

评价各地完善考核奖惩制度、执法人员人身保障制度、尽职照单免责和失职照单问责制度、移动执法网络建设使用等。

（二）评价方法

本项指标共计 20 分。其中，考核奖惩制度 3 分，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保障制度 3 分，尽职照单免责和失职照单问责制度 4 分，移动执法网络建设使用 10 分。

1. “考核奖惩制度”指标

根据《指导意见》要求，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实行立功

表彰奖励机制，视合理性得分。

2. “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保障制度”指标

根据《指导意见》要求，出台相关文件给予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的措施，如给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制定其他保障措施等，视合理性和覆盖程度得分。

3. “尽职照单免责和失职照单问责制度”指标

根据《指导意见》要求，出台尽职照单免责和失职照单问责相关文件，视合理性和覆盖程度得分。

4. “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指标

所辖区域内“双随机、一公开”和地方组织的专项行动等现场检查记录，接入并上传到环境监管执法平台的日常检查次数大于或等于“双随机、一公开”数量的，得满分；少于“双随机、一公开”数量的，按比例得分；日常检查数据未接入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并上传的，该项不得分。

（三）材料来源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大练兵填报系统中报送队伍建设与管理情况并附相关材料。

三、“执法案卷质量”指标（20分）

（一）指标说明

评价各地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行政处罚及相关工作的情况，突出对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听证和告知、处罚决定制作和下达、信息公开和报送等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的审查。

（二）参评案卷来源

采用地方自行推选案卷和随机抽取案卷相结合的方式。推选的案卷为候选单位本级 2019 年已结案的案卷，抽取的案卷为本级及下属行政区域内 2019 年印发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案卷。参与评审案件处罚情况应在当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1. 市级候选集体

推选评审案卷：候选单位一般行政处罚案卷 2 份、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卷 2 份、发现问题的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稽查案卷 1 份。

随机抽选案卷：在处罚系统中随机抽取候选单位行政区域内一般行政处罚案卷 2 份、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卷 2 份。

2. 县（区）级候选集体

推选评审案卷：候选单位一般行政处罚案卷 2 份、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卷 1 份。

随机抽选案卷：在处罚系统中随机抽取候选单位一般行政处罚案卷 2 份、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卷 1 份。

（三）评价方法

根据各地报送案卷和抽选案卷的类型，组织各地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和法制工作人员组成评审组，执法、理论与司法实务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结合案卷整体情况，对行政处罚全过程进行评分。推选及抽选案卷均以处罚系统内上传信息为准。处罚情况未在门户网站公开的，该案卷按 0 分

计。

本项指标共计 20 分，推选案卷和抽选案卷各占 10 分。

四、“日常监督执法工作”指标（20 分）

（一）指标说明

评价 2019 年全年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数量，罚款金额，查封扣押、停产限产、按日连续处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或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等重大案件办理数量。

（二）评价方法

本项指标共计 20 分。为合理确定各地查处案件应达到的平均水平，以 2019 年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数量占全省总数的比例和 2018 年环境统计数据中工业污染源排放量占全省工业污染源排放量作为各地的基准比例，包括案件数量和填报、罚款金额、重大案件数量、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 4 项指标。

1.“案件数量和填报”指标（5 分）

各市级、县级集体的基准值分别根据全省查处案件总数乘以该单位的基准比例计算。2019 年全年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数超过基准值 50% 时，该指标得满分；查处案件数低于基准值 50% 时，得 0 分。

候选集体在处罚系统中信息填报不真实的，每发现 1 件案件，扣 1 分；处罚信息迟报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案件填报率不足的，每少 5%，扣 1 分；案件填报错误的，每

修改、删除 1 件，扣 1 分；因处罚工作不力，被生态环境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如扣分分数大于得分分数，则按 0 分计。

2. “罚款金额”指标（5 分）

各市级、县级单位的基准值分别根据全省罚款总金额乘以该单位的基准比例计算。2019 年全年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罚款金额超过基准值 50% 时，该指标得满分；行政区域内罚款金额低于基准值 50% 时，得 0 分。

3. “重大案件数量”指标（5 分）

该指标所指“重大案件”包括：查封扣押案件、停产限产案件、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5 种。各市级、县级单位的基准值分别根据全省重大案件总数乘以该单位的基准比例计算。2019 年全年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查处重大案件数量超过基准值 50% 时，该指标得满分；行政区域内重大案件数量低于基准值 50% 时，得 0 分。

4. “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指标（5 分）

候选单位因处罚工作表现突出，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的，视表扬级别和获得难度得 0.5-2 分；报送的典型案列被生态环境部采纳，向社会通报的，每件得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三）材料来源

采用参评单位在处罚系统填报的相关数据和省生态环

境厅全年统计数据。

2019 年各候选单位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数量通过大练兵信息填报系统报送。未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省辖市，取消其市级以及行政区域内县级候选集体参评资格；未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省直管县（市），取消其县级候选集体参评资格。

五、“自行开展大练兵评选”指标（10分）

（一）指标说明

评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自行开展 2019 年大练兵评选情况。

（二）评价内容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我省大练兵评审模式，创新方式方法，组织对行政区域内大练兵成效进行自评的情况。

（三）材料来源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大练兵自评报告，并在大练兵填报系统中提交各候选集体事迹材料（结合执法工作总体情况、重点工作特色、重点案件办理情况，需包括至少 1 件典型案件办理过程，材料中不应出现违法企业名称和违法人员姓名）。

突出进步单位评选细则

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设 3 个突出进步单位。

一、指标说明

对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大练兵中取得重大进步的表扬。

二、评价方法

将参选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表现突出组织单位评选细则进行评分并排名，将 2019 年排名与上年相比，选择排名进步最大的 3 个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如有多个市并列则一并列入。

三、材料来源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省厅评审结果。

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评选细则

执法大练兵活动共设 60 名表现突出个人名额，候选名单由各地逐级推荐产生。省厅组织进行评审，根据排名确定表现突出个人名单。

一、基本条件

- (一) 政治坚定、遵纪守法、作风优良、廉洁自律；
- (二) 持有有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证；
- (三) 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标准等，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案能力；
- (四) 在大练兵中起到生态环境执法骨干作用，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办理大案要案成绩突出。

二、评审指标和计分方法

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推荐的表现突出个人候选人，省厅将进一步组织评审。评审分 4 项评价指标，分别为强化监督表现、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日常监督执法表现（工作量）和执法公众满意度指标，另设“廉洁执法”为一票否决指标。

- (一) “强化监督表现”和“污染防治攻坚调研表现”指标（30 分）

1. 指标说明

评价候选人参加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行动和省厅污染防治攻坚调研等异地执法的工作表现。

2. 评价方法

候选个人在强化监督行动和污染防治攻坚调研中获得通报表扬、成绩排名靠前等突出表现的，视表扬级别和获得难度得 1-5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30 分。在同一强化监督行动中多次获得表扬、名次或特别突出表扬的，以最高分数计算，不累计得分。

存在不服从调配、违反组织纪律等情况的，视情节扣 1-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如扣分分数大于得分分数，则按 0 分计；出现廉洁问题的，直接移出候选名单。

3. 材料来源

本项指标来源于生态环境执法局和省环境监察总队统计数据。

（二）“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指标（30 分）

1. 指标说明

主要评价执法人员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要求，规范收集、审查和认定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的能力，重点突出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调取证据的程序合法、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严密、表述准确客观等方面的审查。

2. 参评案卷来源

每名候选人报送 2 份 2019 年印发处罚决定书、责令改

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案卷，候选人作为主要执法人员（为笔录询问人或记录人）的行政处罚案卷。

3. 评价方法

组织执法、理论与司法实务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结合案卷整体情况，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调取证据、案件调查报告进行评分。处罚情况未在门户网站公开的，该案按 0 分计。

本项指标共计 30 分，以 2 份案卷中调查取证相关文书的平均得分作为该项指标得分。

（三）“日常监督执法表现（工作量）”指标（20 分）

1. 指标说明

评价大练兵期间，候选人参与现场检查的次数和办理案件的数量。

2. 评价方法

该项指标满分为 20 分，按各候选人作为主要执法人员实际参与现场检查的次数和调查处理案件数量分别计分，各占 10 分。

3. 材料来源

监管执法平台中，候选人作为现场检查人员参与日常检查的检查记录数量。

行政处罚系统中，候选人作为主要执法人员参与调查处理的案件数量（案卷材料中应有候选人参与调查的证明）。

本项指标否决信息来源于检举、控告、举报、投诉等，

并经有权处理部门查实。

（四）“执法公众满意度”指标（20分）

1. 指标说明

评价公众对大练兵候选人环境执法工作的满意程度。

2. 评价方法

生态环境部将在政府网站和《中国环境报》公开候选人事迹材料，并设置公开投票通道，请媒体、相关组织和公众评选较为满意的候选人。

本项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候选人实际得票数量排名，计算得分。

除省厅向生态环境部推荐的候选人外，我省其余各候选人不再进行“执法公众满意度”指标的评审。

3. 材料来源

在大练兵填报系统中提交各候选人事迹材料（结合执法工作总体情况、重点工作特色、重点案件办理情况，需包括至少1件典型案件办理过程，材料中不应出现违法企业名称和违法人员姓名）。

（五）“法制人员工作表现”指标

1. 指标说明

在生态环境部“环境监察管理系统”中信息填报及时真实，在指导地方法制人员提升文书制作和下达水平，明确环境行政处罚立案、审查、听证、决定等程序，提升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等方面表现突出。

2. 计分方法

各地按照附件 1 分配的名额进行推荐。

(六)“廉洁执法”指标(一票否决项)

1. 指标构成

以廉洁执法作为对执法人员的基本要求。对廉洁方面存在问题的候选人，实行“一票否决”。

2. 评价方法

(1) 请候选人所在生态环境部门或同级纪检部门出具候选人廉洁执法的相关证明材料。未附相关材料或材料不全的，直接移出候选名单。

(2) 生态环境部和省厅将向社会公布表现突出个人候选名单，并公布举报电话。对收到的举报线索，及时转交地方调查。经查确实存在不廉洁行为的候选人，直接移出候选名单。表现突出个人评选后，发现不廉洁行为的，撤销个人荣誉称号。

大练兵信息报送要求

一、信息报送方式

执法大练兵活动材料采取“分模块、分阶段”的报送方式，分动员部署情况、工作简报、活动总结 and 自评报告、候选集体参评材料、候选个人参评材料 5 个部分。

（一）工作简报以电子件报送为主；

（二）动员部署情况、活动总结 and 自评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

（三）候选集体和候选个人参评材料需通过大练兵填报系统按时上报，同时，所有评选材料应刻录光盘，作为活动总结 and 自评报告的附件一并上报。

候选单位和个人信息由各单位单独报送，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上报的信息为准。

二、信息报送内容和要求

（一）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动员部署情况、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

（二）2019 年 5 月-12 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大练兵活动简报（每月至少一篇）和宣传情况报告（包括时间、标题、媒体名称、数量等）；实时向《中国环境报》“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专栏投稿。

(三) 2019年1月-12月,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在处罚系统中报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以pdf格式上传案卷(每案1份,包括从立案至结案的全部材料)。行政处罚信息应及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报送格式不规范的,将在评审中酌情扣分。

(四) 2019年11月20日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活动总结 and 自评报告、候选集体和候选个人名单及相关材料。

1. 活动总结 and 自评报告应包括的内容:

(1) 各地组织开展实战练兵、竞赛比武、培训指导、督查抽查、通报问题、自评等情况。

(2) 对大练兵工作的宣传报道情况。

(3) 对2018年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情况。

2. 候选集体需提供材料:

(1) 集体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word文件格式,通过大练兵填报系统报送,材料中不应出现违法企业名称和违法人员姓名),应结合执法工作总体情况、重点工作特色、重点案件办理情况,包括至少1件典型案件办理过程。候选集体应当对所提交的事迹材料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

(2) 推荐参评案卷。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在大练兵填报系统中提交参选的已结案的行政处罚案卷编号,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上报。参选单位只能推荐本级录入处罚系统的案卷,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之后取消的市辖区执法机构,应

当统一用市本级执法机构账号录入案卷，否则无法推荐相应案卷。改革之前录入的案卷，应当提交情况说明以便计算案卷数量。

案卷材料应包括从立案至结案的全部归档材料。同一案卷不得作为两类案卷重复报送，否则其中一份按 0 分计。

(3) 2019 年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数量(文件扫描件以 pdf 格式上传)，候选的县级单位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数量，“双随机一公开”全年统计数据，通过大练兵填报系统报送。

(4) 2018 年各候选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区域内工业污染源排污量环境统计数据(文件扫描件以 pdf 格式上传)，通过大练兵填报系统报送。

(5) 各地对 2018 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等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文件扫描件以 pdf 格式上传)。

(6) 各地在省级及以上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报刊等平台上发布的大练兵信息数量，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新闻标题、发布时间、链接或扫描件，发布在不同媒体的同一份稿件只计算一次)。

3. 候选个人需提供材料：

(1) 候选人个人简介和事迹材料(3000 字以内，word 文件格式，通过大练兵填报系统报送，材料中不应出现违法企业名称和违法人员姓名)，结合本人综合素质、工作经历、

特长和业绩等，需包括至少 1 件候选人作为主要执法人员的典型案件办理过程。候选人应当对所提交的事迹材料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

（2）候选人作为主要执法人员实际参与调查处理的案件以及参评的 2 份行政处罚案件，由所在生态环境部门在大练兵填报系统中提交案卷编号，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上报。各案件均需处罚系统中可查。个人参选案卷可与集体参选案卷重复。

（3）候选人所在生态环境部门或同级纪检部门出具候选人廉洁执法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以 pdf 文件格式在大练兵填报系统上传。